

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，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，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三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

2016 年 8 月 17 日